同德高中 114 學年度高中職各項補助減免標準表 114.05.21 註冊組製

項次	就讀學制(免學費補助)		需繳交資料證件	減免標準
1	普通科			減收全部 學費
2	職業類科	正規班	※依照所就讀學制身分,申請補助。	減收全部 學費
		建教班		減收全部 學費、雜費
		實用技能學程		減收全部 學費、雜費

※具有下列身分者則依下列減免標準申請補助(下列補助需擇優申請)

項次	身份	減免標準	需繳交資料證件
1	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	●極重度/重度: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 實習實驗費。●中度:▶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
2	學習障礙學生	七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入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七學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「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「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 「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四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。	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※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 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
3	低收入戶子女	減收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
4	中低收入戶人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
5	原住民	●補助學費、雜費及伙食費(實際住宿者 另補助住宿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,依當 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
6	特殊 境遇家庭子 女或孫子女	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另減收十分之六 雜費、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,減收十分之六 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	※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。
7	軍公教遺族、傷殘 榮軍子女	●符合資格者,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撫卹令影本 2.戶口名簿影本 3.申請書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每位學生只能擇優一種身份申請政府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,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二、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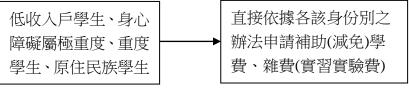
低收入戶學生,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,不予追繳。轉學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,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減免者,不得重複減免。

- 三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,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:
 - (一)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:全數退還。
 - 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: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三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、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: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四)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:免予退費。

學生違反補助身分、條件或金額規定,已獲學費補助者,學校應將違法補助之經費繳還教育部,並向學生追繳其應繳之學費。

- 四、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經核定公費後,因故休學、退學者,已發之制服費、書籍費不予收回, 主食費、副食費發至該生休學、退學之當月止。
- 五、原住民助學金之補助,同一學期以補助一次為限;重讀、延修或新轉入之原住民學生,已領過助學金之學期不予重複補助。
- 六、依據 103 年 4 月 21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030043110 號函規定,自 103 學年度起,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屬極重度與重度學生及原住民學生,仍請依據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學、雜費(實習實驗費)補助(減免);惟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屬中度與輕度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,如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免學費補助條件者,請先依相關規定申請學費補助後,再依各該特殊身分學生就學費用補助或減免辦法申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補助(減免)(申請流程如下)。

1、



2、 再依各該身份別 先依各項免學費 (1)12 年國教免學費、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 之辦法申請雜 方案申請補助 **曾**用技能學程免學雜費、 身心障礙屬中度、 費、實習實驗費 (減免)學費 建教合作教育班免學雜費 輕度學生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與孫子 不符合免學費規定 直接依據各該身份別之 女 辦法申請補助(減免)學 費、雜費(實習實驗費)